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合信息”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加快控股子公司上海茸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茸化”）研发创新及经营发展，合合信息、镇立新、曹超阳、持股主体拟向上海茸化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上海茸化注册资本为114.00万元，其中，合合信息持股67.11%，段慧煜持股32.89%。本次上海茸化拟新增注册资本118.56万元，其中合合信息、镇立新、曹超阳、持股主体分别以自有资金增资79.56万元、15.00万元、12.00万元、12.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合合信息持有上海茸化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上海茸化仍为合合信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茸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79.56</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中增资方镇立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主体的合伙人将包含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镇立新先生和持股主体属于公司关联人，因此公司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股东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共同增资方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镇立新，男，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镇立新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镇立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持股主体的合伙人将包含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其中，普通合伙人由公司核心员工担任。

2、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曹超阳，男，中国国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其他股东

段慧煜，男，中国国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 (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全称	上海茸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91310106MAET7Y8A2H</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曹超阳
成立日期	2025/8/14
注册资本	11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130 室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外卖递送服务；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合合信息持股 67.11%
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茸化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成立，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上海茸化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增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合合信息	76.50	67.11	156.06	67.11	现金 出资
2	段慧煜	37.50	32.89	37.50	16.12	-
3	镇立新	-	-	15.00	6.45	现金 出资
4	曹超阳	-	-	12.00	5.16	现金 出资
5	持股主体	-	-	12.00	5.16	现金 出资
合计		114.00	100.00	232.56	100.00	-

注：上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最终以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数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因上海茸化尚处于业务初创阶段，经各方商议一致决定，本次上海茸化增资的价格为1.00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上海茸化增资事项中，增资方镇立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主体的合伙人中将包含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上述增资方系公司关联方，参与本次增资，将与各方共担发展责任、共享成长价值，优化上海茸化的股权结构，促进上海茸化的可持续发展。

展，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上海茸化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且可以满足上海茸化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有利于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综合考虑了上海茸化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且可以满足上海茸化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有利于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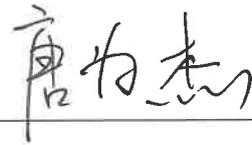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超



唐为杰

